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宜秣精品家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鈞為

相 對 人 張又榛

林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
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
字第91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
下同）11萬9,8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